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 知 书

销售企业（商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第七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要求，经查，你企业（商户）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请务必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注册备案方式：一是通过工信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首页“政务服务”栏目进入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备案服务进入。二是通过域名 <https://wxdxsba.miit.gov.cn> 直接访问）。

特此通知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27日